

股票代號： 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ORATION

九十五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錢松齡

職稱：內部稽核主管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s.l.chien@harva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安邦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 539-9889

電子郵件信箱：anpang@harva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新竹市中華路5段522巷18號

電話：(03) 539-98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葉惠心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 2720-4000

網 址：www.d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RVATEK.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從業員工.....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34
五、勞資關係.....	34
六、重要契約.....	3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6
二、經營結果.....	117
三、現金流量.....	1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1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由於市場開拓順利及各項新產品線有效成長，本公司 95 年度之營收得以較去年成長達 23%，而達到新台幣 26.59 億元之水準，達到 95 年初公司所訂之預期目標，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95 億元，較 94 年成長 39%，稅後純益達新台幣 2.47 億元，較 94 年成長 64%。

本公司一向重視產品之研發工作，本年度在新產品的研製，高功率與背光源相關產品發展仍是公司發展重點，這也是公司之營收與獲利得以持續成長之最大動力來源。展望未來一年多元化產品生產技術之精進、產品品質之確保、客戶滿意度提高與獲利之提升均為本公司重要之目標。

過去幾年來因眾多廠商持續投入發光二極體產業，特別以白色 LED 為主的市場，新的廠商不斷加入，導致市場陷入激烈價格競爭其產品價格急速滑落，在這同時 LED 與傳統型光源之亮度差距亦逐漸拉近，這幾年對電子產品之環保意識亦逐漸抬頭，因此若 LED 產品可同時符合 RoHS 指令的法律管制架構等成本與亮度等條件下，LED 可望成為傳統型光源最有希望之替代品。再加上政府又積極提倡節能之觀念之下，發光二極體產業因而有無限向上發展空間。根據產業研究機構對發光二極體於 96 年之發展預測，多認為白光 LED 於 96 年應用於 NB 與 LCD TV 之顯示器背光源之滲透率將逐漸上升，且在各種應用之需求擴大後，預期 96 年整體 LED 產業將有二位數之成長。展望今年，本公司之營運雖仍將以手機應用之銷售為主要目標，考量傳統手機應用之產品售價仍會持續下滑，為達到營收成長之目標，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其他 LED 應用領域如輔助照明、手提電腦顯示器背光源、LCD TV 顯示器背光源等之銷售，並進一步提供更多元之 LED 產品線以滿足客戶之需求。因此保守預估本公司 96 年發光二極體銷售量可達約 32 億顆之水準。

董事長 汪秉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3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4 年 03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 5,000,000 元，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Surface Mount Device LED/SMD LED) 生產。

08 月 增資 5,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00 元。

民國 85 年 02 月 第一套自動生產設備架設完成，隨即進行試產。

03 月 增資 22,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2,000,000 元。

07 月 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民國 86 年 01 月 增資 21,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53,900,000 元。

05 月 增資 196,1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50,000,000 元；購置公司現址之土地作為擴廠之用。

民國 87 年 03 月 增資 11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360,000,000 元。

11 月 邁入新竹市中華路五段 522 巷 18 號新廠，擴大營業。

民國 88 年 0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08 月 取得 ISO9002 認證。

10 月 增資 1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60,000,000 元。

民國 89 年 02 月 導入電子供應鏈管理系統 (ERP)。

民國 90 年 04 月 正式量產全球最小規格之 0402 尺寸 SMD LED。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元，實收資本額 536,827,710 元。

民國 91 年 03 月 通過 QS9000 國際認證。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08 月 現金增資 100,220,000 元，實收資本額 637,047,710 元。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78,734,72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 元，實收資本額 742,616,560 元。

民國 92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339,000,000 元。

08 月 上櫃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 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946,423,540 元。

12 月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45,205,340 元，分為 4,520,534 股。

民國 93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 元。

12 月 93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8,298,730 元，分為 829,873 股。

截至 93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228,253,380 元。

民國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4,565,07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 元。

12 月 94 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7,414,850 元，分為 1,741,485 股。

截至 94 年底已登記實收資本額計 1,311,944,930 元，尚有未登記資本額計 15,135,970 元，帳列待登記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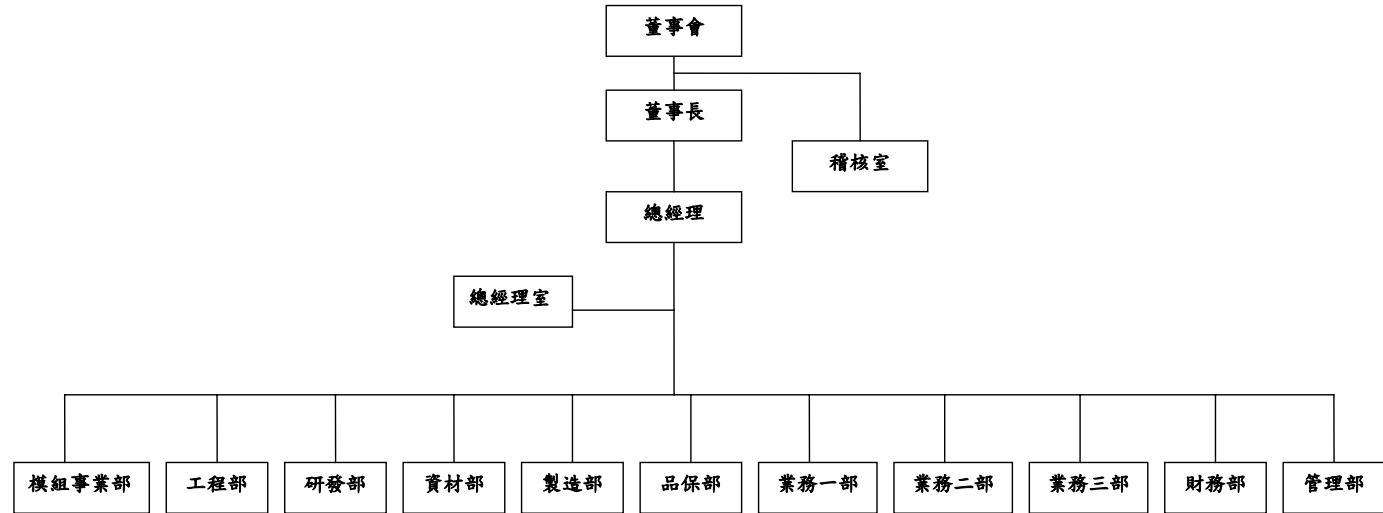
民國 95 年 05 月 95 年 5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共計 36,363,560 元，分為 3,636,356 股

民國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4,437,280 元、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181,740 元，截至 95 年底實收資本額計 1,503,063,48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總經理室	1.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公司整體營運、組織、結構、公司政策經營方針擬定及評估規劃等相關事宜。 2.對公司之內部運作進行稽核。 3.公司專案推動之管理。
稽核室	綜理公司有關內部稽核之事務
管 理 部	1.人事資料的建立與管理、安排人員招募與負責總務事務、負責薪資核發、各項總務事項之管理。 2.規劃、設置、維護各部門資訊系統作業需求之相關軟、硬體，規劃及協助推動電腦化作業及系統整合。
財 務 部	1.成本與普通會計之帳務處理、相關稅務申報、資金調度規劃與管理、財務分析報表與財務預算之編製。 2.股務作業及相關年報編製工作。 3.募資作業之辦理。 4.轉投資事業之控管。
業 務 部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年度計劃、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商情收集、市場開發、信用評估及客戶維繫、接待與服務、客戶財務信用調查。
研 發 部	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改善、客戶技術支援、產品開發、其他降低成本方案、包裝規格制訂。
品 保 部	進出料、貨之品質檢驗，各種檢驗規範制定，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之改善效果追蹤，協力廠商品質稽核，異常統計分析及改善。
製 造 部 (模組事業部)	1.負責生產線人員工作、品質、產能之督導及生產進度之執行，提升生產工作人員之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負責與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作業員訓練及驗證。 2.負責投料生產程序安排作業、委外加工管理作業、物料採購管理作業、倉儲管理作業、供應商管理作業。 3.設備維護保養計劃建立及設備安裝測試維護保養、量測儀器的校正計劃建立與校正執行、製程各站設備之操作規範建立與維持。
資 材 部	1.產品用原料、資產設備及耗材用品之採購業務。 2.供應商之調查聯繫及資料建檔管理。 3.協力廠商之開發與管理。
工 程 部	製程管制含各站之作業標準建立、製程改善及治具製作、工業工程含標準工時建立、製造流程建立、工廠佈置、工程變更及產品試作、BOM管理、物料承認與承認書發出。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江秉龍	95.06.12	3年	84.03.03	10,242,195	7.51	11,215,809	7.46	3,878,353	2.58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宏齊科技總經理，久元電子董事長，宏鋕科技董事長，宏發精密董事長，Harvatek Investment(BVI)董事長，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Honor light(Samoa)董事長	-	-	-
董事	曾子章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5.06.12	3年	89.06.07	21,634,865	15.87	23,522,896	15.65	158,397	0.11	-	-	清華大學物理所碩士	欣興電子董事長 旭捷科技董事長	-	-	-
董事	陳進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5.06.12	3年	89.06.07	21,634,865	15.87	23,522,896	15.65	-	-	-	-	美國賓州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矽統科技財務長	-	-	-
董事	鄭敦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95.06.12	3年	89.06.07	21,634,865	15.87	23,522,896	15.65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	宏誠/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95.06.12	3年	92.06.17	4,169,099	3.06	4,532,927	3.02	-	-	-	-	無	無	-	-	-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95.06.12	3年	95.06.12	283,474	0.21	308,212	0.21	-	-	-	-	無	無	-	-	-
董事	詹裕安	95.06.12	3年	92.06.17	-	-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玄奘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	-	-	-
監察人	陳智煌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95.06.12	3年	89.06.07	5,773,446	4.23	6,277,283	4.18	-	-	-	-	輔仁大學英文系	久元電子開發處處長	-	-	-
監察人	陳桂標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95.06.12	3年	89.06.07	5,773,446	4.23	6,277,283	4.18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久元電子總經理	-	-	-
監察人	蔡雅賢	95.06.12	3年	92.06.17	-	-	-	-	-	-	-	-	元培科技大學 副校長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63.48%)、聯華電子(36.49%)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16.39%)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齊投資(99.44%)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忠釋投資(9.44%)、張正光(2.37%)、陳桂標(1.6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京元電子(7.5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3.17%)、矽統科技(2.26%)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秉龍	✓			✓		✓		✓	✓	✓	✓	0
曾子章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0
陳進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0
鄭敦謙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	✓	✓	1
凌陽科技(股)公司	✓			✓		✓	✓	✓	✓	✓	✓	0
忠釋投資(股)公司	✓			✓		✓		✓	✓	✓	✓	0
詹裕安	✓			✓	✓	✓	✓	✓	✓	✓	✓	0
陳智煌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	✓	0
陳桂標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	✓			✓		✓		✓	✓	✓	✓	0
蔡雅賢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	股 數 (股)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球	汪秉龍	84.03.21	11,215,809	7.46	3,878,353	2.58	-	-	交通大學航運技術學系 欣興電子廠長 聯華電子經理	久元電子董事長, 宏錨科技董事長, 宏發精密董事長 Harvatek Investment(BVI)董事長,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	-	-	-
副總經理	王敦正	92.01.01	930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MBA 鴻海精密經理	宏瑞光電董事長	-	-	-
管 理 部 及 財 務 部 協 理	黃安邦	94.04.01	355,411	0.24	56,337	0.04	-	-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 聯華電子副理	深圳元宏電子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監察人, 宏錨科技董事, 宏發精密董事, Harvatek International(USA)董事 Harvatek Corp. (M)Sdn Bhd 董事	-	-	-
OEM行銷部 協 理	胡永清	94.04.01	256,647	0.17	324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訊康科技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	-	-
製 造 部 協 理	鄭紀雄	94.04.01	325,286	0.22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欣興電子經理 聯友光電經理、友達光電經理	無	-	-	-
工 程 部 協 理	莊峰輝	94.04.01	130,000	0.09	-	-	-	-	龍華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億光電子副理	無	-	-	-
研發二部 經 理	張正和	92.07.01	701,486	0.47	-	-	-	-	中原大學 久元電子副總	久元電子監察人	-	-	-
內部稽核 主 管 兼發言人	錢松齡	86.08.01	497,406	0.33	986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吉悌電信廠長	艾笛森光電董事 宏錨科技董事 政齊科技董事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 E等五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註6)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本公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8)	
董事	汪秉龍													
董事	曾子章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進雙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0	0	1,562	0	0	0.4%	0	1,951	0	0	2,000	0	0
董事	鄭敦謙 迅捷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凌陽科技 (股)公司													
董事	忠釋投資 (股)公司													
董事	詹裕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10)G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10)H
低於 2,000,000 元	7	0	6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0	7	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名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名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無法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並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陳智煌 久元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陳桂標 久元電子 (股)公司 代表人	0	0	669	0	0.14%	0
監察人	蔡雅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

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 4)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金 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汪秉龍	2,656		456	0	0	3,755	0	0	2.77%		0	0	
副總經理	王敦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1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整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秉龍	19,512	0	19,512	7.87%
	副總經理	王敦正				
	財會主管	黃安邦				
	協理	鄭紀雄				
	協理	胡永清				
	協理	莊峰輝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章程規定之比例，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之酬勞金。經理人之報酬明定於章程中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有關員工紅利之分配，則授權董事長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汪秉龍	8	0	1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0	0	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7	0	87.5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8	3	100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5	1	62.5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4	2	50	
獨立董事	詹裕安	5	0	62.5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0	0	0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1	0	12.5	
監察人	蔡雅賢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公司設有發言人專門處理相關問題 掌控情形良好 財務業務獨立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公司設有一位獨立董事 目前簽證業務委由國內大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尚未達應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的標準，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公司設有一位獨立監察人 溝通管道暢通	無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溝通管道暢通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無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並適時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將於96年度完成增加架設財務業務之資訊揭露之項目於本公司網站，並朝此方向努力 無
六、 <u>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u>	尚未設立	未來會朝此方向努力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對顧客的責任：本公司獲 ISO9001:2000 證書，以「做出並適時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為本公司品質政策，務求提供顧客安全、品質高的產品，並提供完整而正確的產品資訊，於產品銷售後，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 對股東的責任：本公司定期於公開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召開小型法說會，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資訊。		
3. 對員工的責任：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		
(2)為增進員工工作效率及並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考核、發放辦法，並於公司章程規定，於有盈餘年度發放員工紅利。		
(3)員工到職後除依法享有相關勞健保各項給付福利及退休撫恤外，並免費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及醫療險，提供給全體員及其家庭更多保障。		
(4)訂定教育訓練程序，規劃有新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管理訓練，並依職能需求，定期實施工作上的實作訓練，以達到「做中學，學中做」。同時，鼓勵員工外訓或進修，以增長員工工作技能及知識。此外，透過月會、部門會議等方式，闡揚經營理念並分享經驗，建立團隊共識，並藉此培養儲備幹部。		
(5)為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實務與法規所要求的安全與衛生之工作環境，同時，針對員工定期舉辦安全衛生講座，如消防安全講習、配合社區進行消防演練、緊急避難路線實作等，盡力減少任何可能導致員工傷害的危險。		
4. 對外部人的責任		
(1)晉用身心障礙人士，並履獲相關單位頒獎表揚。		
(2)不定期捐贈電腦予偏遠山區國小。		
(3)獲 ISO14001 認證，關懷地球生態，生產環保、無污染之產品。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公司自 92 年起有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2.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之揭露：本公司董事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監察人久元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桂標於 95 年度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數達 3 小時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 (四)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6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全體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總經理： 汪秉龍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科技生活館 202 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6,608,504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36,517,170 股之 56.11%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黃安邦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決議：知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決議：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76,608,504 股，表決權數 76,608,50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76,608,504 股，表決權數 76,608,504 權)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議案一

案 由：擬修改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修正公司章程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76,608,504股，表決權數76,608,504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 由：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將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計新台幣

1 億 3 仟 4 佰 4 拾 3 萬 7 仟 2 佰 8 拾 元，轉作資本，提請 核議。

說 明：1.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調整財務結構，擬將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1 億 1 仟 9 佰 4 拾 3 萬 7 仟 2 佰 8 拾 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 仟 5 佰 0 拾 萬 0 仟 0 佰 0 拾 元，共提撥新台幣 1 億 3 仟 4 佰 4 拾 3 萬 7 仟 2 佰 8 拾 元，轉作資本。

2.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1 億 3 仟 4 佰 4 拾 3 萬 7 仟 2 佰 8 拾 元，發行新股 1 仟 3 佰 4 拾

4 萬 3 仟 7 佰 2 拾 8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4.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5.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配發。

6.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辦理。

7.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76,608,504股，表決權數76,608,504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任期屆滿，依法應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數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2.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完成時解任。

3.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後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任期三年。

4.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汪秉龍	76,038,010
董事	4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子章	74,814,893
董事	4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敦謙	74,272,821
董事	4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進雙	74,217,192
董事	66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375,443
董事	16945	忠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380,283
董事	J102222432	詹裕安	62,074,814
監察人	9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桂標	77,411,892
監察人	9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智煌	71,219,958
監察人	A201762324	蔡雅賢	66,156,774

議案四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76,608,504股，表決權數76,608,504權)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95/6/12)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選任汪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委任汪秉龍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95/8/14)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95 年除權除息基準日訂定
2.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95/8/24)

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半年報及半年度合併報告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95/10/25)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予變更雙簽會計師之組合一案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95/12/27)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預算
2.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對大陸進行投資
3. 通過本公司增資宏齊美國公司(Harvate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96/3/16)

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95 年度決算書表
2. 通過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 96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與時間
4.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對大陸進行投資宏瑞光電 USD1,000,000
5. 通過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對大陸進行投資宏泰公司 USD3,000,000
6. 通過修改公司章程
7. 通過 95 年內控聲明書

六、臨時動議：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汪秉龍	973,614	-	-	-
副總經理	王敦正	(3,023)	-	(86,000)	-
財會主管	黃安邦	12,091		(139,000)	
協理	胡永清	84,599		(78,000)	
協理	鄭紀雄	10,078		(100,000)	
協理	莊峰輝	24,814		(115,000)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1,888,031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1,888,031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888,031	-	-	-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363,828	-	-	-
董事	忠釋投資(股)公司	24,738	-	-	-
董事	詹裕安	-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智煌	1,467,473	-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桂標	1,467,473	-	-	-
監察人	蔡雅賢	-	-	-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 額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汪秉龍	11,215,809	7.46	3,876,987	2.58			李靜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久元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6,277,283	4.18	-	-	-	-	汪秉龍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李靜如	3,876,987	2.58	11,215,809	7.46			汪秉龍	董事長配偶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4,010,798	14.32%	1,570,288	5.6%	5,581,086	19.92%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96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3	1,000	2,000,000	20,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時股本	-	無
84.8	1,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無
85.3	1,000	3,200,000	32,000,000	3,200,000	32,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	-	無
86.1	10	5,390,000	53,900,000	5,390,000	53,900,000	現金增資 21,900,000	-	無
86.5	1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96,100,000	-	無
87.3	15	65,000,000	65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00	-	無
88.10	15	65,000,000	65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註1
90.7	10	65,000,000	650,000,000	53,682,771	536,827,710	盈餘轉增資 76,827,710	-	註2
91.8	38	65,000,000	650,000,000	63,704,771	637,047,710	現金增資 100,220,000	-	註3
91.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261,656	742,616,560	盈餘轉增資 78,734,7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34,130元	-	註4
92.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642,354	946,423,540	盈餘轉增資 166,676,16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130,820元	-	註5
93.2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162,888	991,628,8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45,205,340元	-	註6
93.5	38.8	120,000,000	1,200,000,000	99,964,412	999,644,12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8,015,240元	-	註6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796,989	1,227,969,890	盈餘轉增資 228,325,770元	-	註7
93.10	38.8	150,000,000	1,500,000,000	122,825,338	1,228,253,38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83,490元	-	註6
94.07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036,220	1,230,362,2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2,108,820元	-	註6
94.10	29.4	150,000,000	1,500,000,000	131,194,493	1,311,944,930	盈餘轉增資 44,565,07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7,600元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70,060元	-	註8
95.03	22	150,000,000	1,500,000,000	132,708,090	1,327,080,900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15,135,970元	-	註6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50,306,348	1,503,063,480	辦理盈餘轉資 134,437,280元 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計 5,181,740元	-	註9

註1：經88年7月19日(88)台財證(一)第63508號函核准
註2：經90年6月22日(90)台財證(一)第139712號函核准

註3：經91年4月18日(91)台財證(一)第115987號函核准
註4：經91年5月13日(91)台財證(一)第126082號函核准
註5：經91年6月2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6233號函核准
註6：經91年8月29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6298號函核准
註7：93年7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225號函核准
註8：94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30432號函核准
註9：95年7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909號函核准

96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0,306,348	19,693,652	17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96年4月1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7	38	10,467	20	10,544
持 有 股 數	902,268	14,874,726	46,031,871	80,643,105	7,854,378	150,306,348
持 股 比 例	0.6	9.89	30.62	53.65	5.2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市面額十元

96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90	816,838	0.54
1,000 至 5,000	5,336	11,574,059	7.70
5,001 至 10,000	1,028	8,040,249	5.35
10,001 至 15,000	377	4,670,902	3.11
15,001 至 20,000	191	3,547,352	2.36
20,001 至 30,000	199	4,937,409	3.28
30,001 至 50,000	128	5,057,638	3.36
50,001 至 100,000	96	6,777,351	4.51
100,001 至 200,000	46	6,490,376	4.32
200,001 至 400,000	22	6,676,588	4.44
400,001 至 600,000	10	4,928,695	3.28
600,001 至 800,000	2	1,451,486	0.97
800,001 至 1,000,000	5	4,729,341	3.15
1,000,001 以上	14	80,608,064	53.63
合 計	10,544	150,306,34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96年4月10日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主要股東名稱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522,896	15.65
汪秉龍	11,215,809	7.46
合計	34,738,705	23.11

註: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94年	95年	96年截至 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39.70	50.5	48.5
	最 低	20.40	27.55	35.65
	平 均	29.89	34.95	41.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87	16.04	16.29(註1)
	分配後	15.5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373,063	149,655,747	150,306,348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15	1.66
		調整後	1.0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	0.5(註3)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9	0.8(註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計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5.99	21.05	164.68
	本利比(註6)	99.63	69.9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1	0.01	—

註 1：96年度截至第一季之資料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95年度乃預計配發之股利，尚未經9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股利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準。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事會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屬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95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及股票股利 0.8 元，惟尚未經 9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分配 95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503,063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0.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80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並未公開96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95年度盈餘分配經96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如下：

	金額	股數
董監事酬勞	2,231,274	-
員工股票紅利	20,000,000	2,000,000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95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員工股票股利計2,000,000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之14.26%。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1.51元，較分配前減少每股0.15元，約9.04%。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有關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95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95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擬議	差異數	差異原 因說明
董監事酬勞	1,355 仟元	1,355 仟元	-	-
員工現金紅利	-	-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5,000 仟元	15,000 仟元	-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1,500 仟股	1,500 仟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13%	1.13%	-	-
股東紅利				
現金	39,813 仟元	39,813 仟元	-	-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1,944 仟股	11,944 仟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 之設算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註 1)	1.02	1.02	-	-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
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較原當年
度之每股盈餘減少 0.13 元，約 11.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 (2)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95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	2,633,013	99
其他 (註)	26,524	1
合計	2,659,537	100

註：其他指加工品及商品買賣收入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為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近年來由於個人通訊市場之快速成長，使得具體積小、省電、使用壽命長及抗壓等功能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獲得大量運用，舉凡手機、PDA與筆記型電腦等之發光源均已大量使用中。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以現有產品之衍生品、改良品，甚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內容涵括元件、組件與二階式之模組及次系統(Subsystem)。

(1)元件類：

- a.超薄型 SMD LED (總厚度在 0.4mm 以內)
- b.PLCC 型 SMD Top LED
- c.高功率型 SMD LED(工作電流在 75mA 以上)
- d.SMD 型 CMOS 感應器(SMD CMOS Sensor)
- e.SMD 型紫外光感測器(SMD UV Sensor)

(2)模組型及次系統類：

- a.紅外線接收模組(IR Receiver Module)
- b.高壓型 SMD LED
- c.閃爍型 SMD LED
- d.多彩及全彩型 LED 發光模組
- e.智慧型顯示看板模塊
- f.背光模組
- g.小面積型光源模組
- h.車用及戶外用照明模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簡稱 LED)係利用 3-5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鎵、銦、鋁、磷)及元件結構變化所構成之發光元件，為一種微細的固態光源，其發光原理主係施加電壓於 AlGaAs(砷化鋁鎵)、AlGaInP(磷化鋁銦鎵)及 GaInN(氮化銦鎵)等化合

物半導體晶體上，藉由電子與電洞結合釋能發光，因係以熱以外的能量直接刺激螢光體吸收後再發出光，不具熱能，故又稱「冷光」。由於其發光原理及結構與傳統鎢絲燈泡不同，具有體積小、壽命長、驅動電壓低、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純度高等特性。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以及其在發光亮度及壽命等特性的提昇，LED 在汽車光源、交通號誌、戶外顯示看板、小尺寸光源模組的應用迅速擴大，成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發光二極體(LED)產業發展迄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上、中、下游的產業結構漸趨完整，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片及磊晶片，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大多為二元的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如砷化鎵(GaAs)或磷化鎵(GaP)等；磊晶片則在單晶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的單晶薄膜，常用的技術有液相磊晶成長法(Liquid Phase Epitaxy, LPE)及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Metal 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MOVPE)等。而中游業者係依元件結構之需求，先在磊晶片上蝕刻及製作電極，再切割為微細的 LED 晶粒，其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下游則屬封裝業，依不同的封裝技術發展出燈泡型(Lamp)、數字顯示型(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Dot Matrix)或表面黏著型(Surface Mount)等成品。我國 LED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表所示：

我國 LED 產業結構

	製 程	主要材料	來 源	產 品	廠 商
上游	單晶棒 ↓ 單晶片 ↓ 結構設計 ↓ 磊晶片	單晶片	100%由國外進口	AlGaNp 高亮度磊晶片	晶元、璨圓、華上
中游	金屬蒸鍍 ↓ 光罩蝕刻 ↓ 熱處理 (P、N 電極製作) ↓ 切割 ↓ 崩裂	磊晶片	98%以上由國外進口	晶粒	光磊、晶元、泰谷、鼎元、華上
下游	晶粒黏著 (封裝) ↓ 打線 ↓ 樹脂封裝 ↓ 剪腳	晶 粒	98%以上由國內中游廠商供應	Lamp 、 Digit Display、表面黏著型、點矩陣型、集束型、 Module	宏齊、光寶、億光、佰鴻、立基、東貝、李洲、華興…等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高亮度LED

高亮度LED是指以四元化合物及GaN系化合物所製成LED，近年來高亮度LED在亮度及壽命等特性持續開發下，使得產品應用領域擴大至戶外大型看板、汽車照明、手機背光源、全彩掃描器、全彩背光模組等，由於其具有亮度及省電兩大競爭優勢，故未來有取代傳統照明領域的趨勢。

(2) 藍光LED

日本日亞化學是最早運用藍寶石晶圓發明藍光LED的廠商，由於取得多項藍光LED技術專利權，且堅持不對外提供授權，進而造成獨佔市場，並影響國內LED下游產品的發展。惟隨著環境的改變，日亞化學逐漸開放專利授權後，全球LED廠商紛紛朝向藍光技術開發，在手機背光源、戶外大型看板、交通號誌、汽車及照明的市場需求帶動

下，使得藍光LED需求大幅增加，雖然目前市場主流已由白光LED所取代，但仍佔有一定比重。

(3)白光LED

白光LED具有體積小、發熱量低、發光壽命長、不易破碎、發光效率高、無熱輻射、不含水銀等眾多優點，目前剛進入普及階段的白光LED，主要應用於手機背光源、閃光燈等產品，藉由價格不斷降低及亮度逐漸提昇，其用途可望擴展到液晶面板用背光源、車用領域等方面，未來並可望取代傳統白熾燈及日光燈成為照明市場主流。

(4)SMD LED

隨著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各項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具備體積小、適合自動化生產及組裝容易等優勢的SMD LED被廣泛應用在行動電話、PDA、MP3等可攜式產品，且因零組件需求逐漸朝向小型化及模組化發展，使得SMD LED產品搭配模組化將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如背光模組、LCD模組或按鍵模組等，如此不但能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更可節省組裝的空間及時間。

4.競爭情形

我國 LED 下游封裝產值居全球產業之冠，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有億光、佰鴻、東貝等四十家以上廠商。由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與製造，為國內生產 SMD LED 之知名廠商，產能與產量是日本以外地區的領導者，加以產品種類完整且多樣化，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產品深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年度	96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48,694	12,914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92 年度研發成果：

- (a) RGB 全彩系列產品。
- (b)高功率、高散熱照明用 LED。
- (c)整合型 IC/LED 產品。

b. 93 年度研發成果：

- (a) Flip Chip RGB。
- (b)High Power。

c. 94 年度研發成果：

- (a)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 70lm/w
- (b)7" 12.1", 14.1" 背光板光源
- (c) 32" RGB 背光板光源
- (d)全世界目前最薄之 0603 封裝(H:0.22)
- (e)厚度 0.6 之側光 LED

d. 95 年度研發成果：

- (a).HT-V116(厚度 0.6 之側光 LED)
- (b).070 L/B(7" 12.1", 14.1" 背光板光源)
- (c).070 L/B(32" RGB 背光板光源)
- (d).R178(高功率白光亮度提升至 70lm/w)
- (e).HT-F199(全世界目前最薄之 0603 封裝(H:0.2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不同客戶層之需求；同時針對市場所需之新產品，加緊研發腳步，據以維繫客戶關係，並利於拓展新客戶。
- b.鞏固現有行銷通路及客層以達成每月、每季既定之營業目標。
- c.加強拓展新通路及客層，強化與各地區經銷商、代理商之經營合作，以期維持市場佔有率。
- d.提高高單價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平均銷售單價及利潤。

(2)生產策略

- a.維持完整產品線以滿足業務之需求，對新產品則加快量產速度，縮短 Time to market 的時間。
- b.短期採取計畫與訂單混合式的生產方式，對於每月需求量大的型號採用計畫性生產；量小或高單價的產品則採訂單式生產以確保最經濟的庫存且滿足業務之需求。

(3)研發策略

- a.配合客戶產品之應用要求，開發符合需求之產品。
- b.開發耐高電流、高散熱性、壽命長及高信賴度之產品。

(4)管理經營策略

- a.推行企業資源整合電腦系統，強化公司整體運作效率。
- b.積極擴展市場，強化與客戶之關係。
- c.提升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
- d.積極招募優秀人才，提升整體人員素質。

2.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應用面，調降消費性產品銷售比重，提高工業性產品銷售比重，以避免經濟景氣榮枯影響營業額之波動過鉅。

(2)生產策略

- a.提升產品的量產經濟規模，以降低產品單位生產成本。
- b.運用彈性化生產系統，以增加利基型產品的產出及縮短生產週期，並滿足業務推展之需求。
- c.逐步建立全球供應鏈，以提供業務最佳且最及時的交貨服務。

(3)研發策略

以通訊電子工業、汽車工業、消費娛樂工業及彩色顯示模組工業等四大類應用工業為研發主軸，以自有技術為基礎，發展上述各類之高階產品為研發導向，以擴大與其他業者之產品差距。

(4)管理經營策略

增加新產品，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14,258	0.76	44,119	2.05	56,741	2.13
	美洲	10,362	0.55	16,968	0.79	38,234	1.44
	亞洲	1,557,359	83.38	1,774,598	82.53	1,868,033	70.24
	其他	6,546	0.36	1,305	0.07	11,114	0.42
	小計	1,588,525	85.05	1,836,990	85.44	1,974,122	74.23
內銷	279,338	14.95	313,147	14.56	685,415	25.77	
合計	1,867,863	100.00	2,150,137	100.00	2,659,53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測試業務，屬 LED 下游封裝產業。目前主要之競爭對手包含日本之 Nichia、Stanley、Citizen、Sharp、Rohm 等，國內主要有億光、光寶、佰鴻、東貝、光鼎及今台等四十餘家廠商，而本公司在國內 LED 封裝業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發展迄今已逾二十年，由於具有體積小、速度快、耐震性佳、壽命長等特性，早期運用在指示燈號上，惟隨著技術的精進，其產品應用領域已擴大至全彩顯示看板、行動電話、交通號誌及汽車工業等方面，近年來，隨著高亮度 LED 產品價格大幅下滑，相關應用市場規模必將快速成長。

3.競爭力基

(1)完整新穎之產品線

本公司專業、專注、專精於 SMD LED 的研發及製造，輔以 SMD LED 產品項目完整，提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的所有選擇，在新產品推出的前瞻性和新穎性，媲美世界級領導者。

(2)快速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84 年成立即投入 SMD LED 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發工作後，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Know-how，因此得以使用最精簡人力、最有效的資源及最低的成本，以平均 3 個月之產品研發時程開發並量產新產品，且新產品亦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客戶採用而推出市場，引領下游應用產品之新設計走勢。

(3)嚴格控管的產品品質

在歷經二大國際級 OEM 客戶安華高(Avago)及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公司(OSRAM)的頂級品管要求與配合下，產品得以最佳之品質及最經濟的成本快速佔有世界市場。

(4)堅強的週邊團隊支援

透過策略結盟、產業串聯的合作，從重要上游原物料之取得(如 InGaN 藍、綠光晶片、超薄 PCB)，封裝測試(切割、光電測試、LED 晶片分類)，到成品應用設計(如 LED 全彩看板、LCD 背光模組、光電 IC 整合)，都有關係密切的合作伙伴，藉以增加市場推廣的成功率，降低新產品導入的風險，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5)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資訊、消費性、工業儀表、顯示看板等領域，隨新技術及新產品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 b.產品線多元且完整，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選擇。
- c.本公司投入SMD LED領域多年，累積厚實的研發技術。
- d.長期原料供應穩定，進貨來源分散，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供貨無虞。
- e.已取得QS9000國際認證，產品品質備受國際大廠肯定。

(2)不利因素

- a.競爭者持續加入，產品削價競爭激烈，導致舊有產品價格下跌快速，毛利降低。
- b.面對國際大廠的競爭，品牌知名度有待提升，市場佔有率仍落後於主要國際大廠。
- c.國際知名競爭廠商皆具有上游材料的生產能力，得以掌握原料來源及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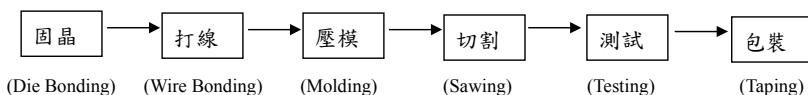
(3)因應之道

- a.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改良生產製程，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b.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特殊用途產品，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使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
- c.隨時掌握整體產業趨勢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需求及產品未來發展趨勢，以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d.積極拓展亞太市場，並與國際大廠合作，提高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 e.分散採購來源，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動態資訊，以控制原料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資訊家電產業、電腦產業、玩工具業、汽車工業、保全工業、光電產業等各式產品，主要用途為顯示光源及訊號光源，如行動電話訊號光源及面板顯示光源、LCD背光源、Keypad背光源、OA產品面板光源、通訊產品之訊號顯示光源、資訊家電產品之面板訊號光源、光電產業之感光產品光源、室內外看板顯示光源等。

SMD LED 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發光二極體晶粒(LED DICE)及印刷電路板等，由於發光二極體晶粒及印刷電路板皆屬成熟產業，國內生產廠商眾多，是以貨源充足，且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品質及交期均極穩定，尚無短缺之慮。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 關係
1 CREE	404,177	33.81	無	CREE	416,047	28.47	無	
2 晶元光電	36,535	3.06	無	晶元光電	300,244	20.55	無	
3 泰谷	207,057	17.32	無	泰谷	133,648	9.15	無	
- 其他	547,598	45.81		其他	611,157	41.83		
- 進貨淨額	1,195,367	100.00		進貨淨額	1,461,096	100.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司 之 關係
1 AGILENT	791,518	36.81	無	AVAGO(原 AGILENT)	941,434	35.40	無	
- 其他	1,358,619	63.19		其他	1,718,103	64.60		
- 銷貨淨額	2,150,137	100.00		銷貨淨額	2,659,53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94度			95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SMD LED	3,000,000	1,971,598	1,566,041	3,000,000	2,521,910	2,155,753
其他 (註)	-	-	-	-	-	-	-
合計	3,000,000	1,971,598	1,566,041	3,000,000	2,521,910	2,155,753	

註：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因加工品種類繁多，無法計算產量，故不予以列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SMD LED	242,802	297,690	1,683,069	1,789,246	592,134	635,345	1,858,576	1,872,386	
其他 (註)	-	15,457	-	47,744	31,947	50,070	174,754	101,736	
合計	242,802	313,147	1,683,069	1,836,990	624,081	685,415	2,033,330	1,974,122	

註：其他產品項目主要為加工品及商品，因種類繁多，無法計算銷量，故不予以列計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6年3月31日

年 度		94年度	95年度	截至 96/3/31止
員 工	工程人員	67	73	76
人 數	管理人員	93	100	104
	技術員	171	252	279
	合計	331	425	459
	平均年歲	29	29	29
	平均服務年資	2.47	2.39	2.39%
學 历	博 士	0.29%	0%	0%
分 布	碩 士	3.82%	3%	3%
比 率	大 專	41.76%	37%	37.3%
	高 中	36.18%	40%	40%
	高中以下及外勞	17.95%	20%	1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製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LED)，製程中不會產生污染之廢氣及廢料，故依環保署規定，無須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提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員工分紅、勞工保險、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年度旅遊、年中獎金、年終獎金、年終晚會及摸彩。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制定退休制度，使每位員工的福利獲得充份的保障。本公司的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爭議存在。

(二)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歐司朗光電 (OSRAM)	87.07.22～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銷售契約	安華高科技 (Avago)	88.06.15～	銷售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無
專利授權	歐司朗光電 (OSRAM)	93.11.18～被授權專利 有效期內	白光專利授權	合約內容 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截至 3月31日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流動資產		1,301,206	1,951,750	1,585,094	2,022,786	2,142,735	2,045,109
基金及投資		33,728	62,050	81,033	56,869	233,342	244,556
固定資產		591,242	578,518	753,549	718,577	708,114	757,674
無形資產		3,106	4,887	258,989	240,480	222,619	218,099
其他資產		8,076	13,719	15,452	12,057	13,549	17,025
資產總額		1,937,358	2,610,924	2,694,117	3,050,769	3,320,359	3,283,0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2,200	522,860	503,270	929,975	894,400	820,082
	分配後	549,120	675,237	628,354	975,143	註2	-
長期負債		32,803	164,741	134,368	-	-	-
其他負債		21,353	12,087	14,021	14,801	14,392	14,4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356	699,688	651,659	944,776	908,792	834,566
	分配後	603,276	852,065	776,743	989,944	註2	-
股 本		742,617	991,629	1,228,253	1,327,081	1,503,063	1,503,063
資本公積		349,635	444,009	468,319	455,451	509,026	509,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8,706	475,618	345,946	323,755	396,070	433,977
	分配後	75,110	94,915	176,297	148,150	註2	-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2,476	3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	(20)	(60)	(294)	932	2,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51,002	1,911,236	2,042,458	2,105,993	2,411,567	2,448,497
	分配後	1,334,082	1,758,859	1,917,374	2,064,825	註2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6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2：95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度截至 3月31日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營業收入		1,216,058	2,083,024	1,867,863	2,150,137	2,659,537	634,546
營業毛利		416,463	772,077	421,609	565,262	529,758	126,820
營業損益		293,305	593,731	230,813	303,552	261,497	45,199
營業外收入		11,308	21,309	104,996	48,067	59,210	16,227
營業外支出		29,915	121,970	39,791	139,235	24,885	14,6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74,698	493,070	296,018	212,384	295,822	46,75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9,731	403,667	251,031	150,860	247,920	37,9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29,731	403,667	251,031	150,860	247,920	37,927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41	4.25	2.05	1.15	1.66	0.25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6年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1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2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葉惠心會計師 張庭銘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93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曾瑞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曾瑞燕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 年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會計師 葉惠心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因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6年截至 3月31日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7	26.80	24.19	30.97	27.37	25.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234.05	358.84	288.88	293.08	340.56	323.1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4.50	373.23	314.96	217.51	239.57	249.45
	速動比率	150.52	250.19	222.97	145.41	148.94	147.45
	利息保障倍數	45.06	122.21	126.70	112.60	1170.2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1	4.27	3.51	3.88	3.65	3.33
	平均收現日數	96	85	104	94	100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79	2.21	2.61	2.58	2.61	2.27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99	2.81	2.51	2.90	3.19	2.96
	平均銷貨日數	204	165	140	141	140	1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7	3.56	2.80	2.92	3.73	3.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92	0.70	0.75	0.83	0.77
	資產報酬率(%)	15.35	17.88	9.53	5.30	7.79	1.15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5	24.75	12.70	7.27	10.98	1.56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39.50	62.73	18.79	22.87	17.40
	稅前純益	36.99	52.10	24.10	16.00	19.68	3.11
	純益率(%)	18.89	19.38	13.44	7.02	9.32	5.98
	每股盈餘(元)	3.40	4.25	2.05	1.15	1.66	0.2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68	62.73	92.52	43.98	35.79	5.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2	38.60	55.88	62.20	68.31	72.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5	13.20	11.63	10.15	8.53	1.3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28	2.66	1.53	1.84	1.58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95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因所有可轉換公司債均於95年中轉換,本期利息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收大幅上升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大幅增加主係95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存貨跌價損失減少使得各項獲利能力分析比率(除營業利益係因毛利下降而下降外)均為上升。
4. 营運槓桿度:係因95年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收淨額致使營運槓桿度上升。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6年第1季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閱第 3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閱第 40 頁至第 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閱第 78 頁至第 11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智 煌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桂 標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對宏鎔科技(股)公司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失為 12,40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60,619 仟元及 27,339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6,217 仟元及 37,72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葉惠心

葉惠心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37,661	7.16	\$ 428,264	14.0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3,250	19.37	\$ 483,773	15.86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42,476	7.30	184,000	6.0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833	3.16	101,747	3.34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5,520	0.47	17,518	0.57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89	0.71	41,032	1.3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41,585	22.32	576,885	18.91	2170	應付費用		102,217	3.08	183,600	6.0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3及五	18,239	0.55	21,548	0.71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637	0.53	23,412	0.77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4	34,509	1.04	50,738	1.66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94,866	3.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四.4及五	4,002	0.12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974	0.09	1,545	0.05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00,819	24.11	664,359	21.78		流動負債合計		894,400	26.94	929,975	30.4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7	38,153	1.15	34,643	1.1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771	0.30	44,831	1.47							
	流動資產合計				2,142,735	64.52							
						2,022,786							
						66.31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01	採購益之外長期股權投資		63,389	1.91	30,104	0.99				7,353	0.22	7,462	0.2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953	5.12	26,765	0.87				7,039	0.21	7,339	0.24
					233,342	7.03				14,392	0.43	14,801	0.48
						56,869				908,792	27.37	944,776	30.97
						1.8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88,568	2.67	88,568	2.91							
1511	土地改良物		1,045	0.03	450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479	5.22	161,513	5.29							
1531	機器設備		1,106,328	33.32	1,022,257	33.52	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474	0.04	1,814	0.06	31xx	股本					
1561	生財器具		852	0.03	1,051	0.03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3,063	45.27	1,311,945	43.00
1544	研發設備		7,906	0.24	7,906	0.26	3140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	-	15,136	0.50
1681	其他設備		118,755	3.58	93,759	3.07	32xx	資本公積					
	成本估計		1,498,407	45.13	1,377,318	45.15	321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75,656	8.30	275,656	9.04
15x9	減：累計折舊		(860,532)	(25.92)	(698,307)	(22.8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370	7.03	179,795	5.89
1671	加：未完工工程		16,603	0.50	-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53,636	1.62	39,566	1.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53	3.71	108,067	3.54
	固定資產淨額		708,114	21.33	718,577	23.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	0.01	6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622	8.20	215,627	7.07
17-	無形資產	二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		4,281	0.13	5,129	0.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2	0.03	(294)	(0.01)
1781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218,338	6.58	235,351	7.71	34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76	0.08	-	-
	無形資產合計		222,619	6.71	240,480	7.88		股東權益合計		2,411,567	72.63	2,105,993	69.03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2,547	0.08	3,421	0.11							
1820	存出保證金		3,002	0.09	2	-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9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六	8,000	0.24	8,634	0.28							
			13,549	0.41	12,057	0.39							
	資產總計		\$ 3,320,359	100.00	\$ 3,050,7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0,359	100.00	\$ 3,050,7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利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及民國九十四年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18及五	\$ 2,754,725	103.58	\$ 2,219,804	103.24
4170	減：銷貨退回		(70,350)	(2.65)	(56,919)	(2.65)
4190	銷貨折讓		(24,838)	(0.93)	(12,748)	(0.59)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2,659,537	100.00	2,150,1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 19	(2,129,779)	(80.08)	(1,584,359)	(73.69)
5910	營業毛利		529,758	19.92	565,778	26.31
5930	加：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		-	-	-	-
5920	減：期初未實現銷貨毛損		-	-	(516)	(0.03)
	已實現營業毛利		529,758	19.92	565,262	26.28
6000	營業費用	四. 19				
6100	推銷費用		(169,815)	(6.39)	(128,876)	(5.99)
6200	管理費用		(49,752)	(1.87)	(48,165)	(2.24)
6300	研發費用		(48,694)	(1.83)	(84,669)	(3.94)
	營業費用合計		(268,261)	(10.09)	(261,710)	(12.17)
6900	營業利益		261,497	9.83	303,552	14.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72	0.14	4,656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4	-	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561	0.10	2,580	0.12
7160	兌換利益		-	-	26,067	1.21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0,488	0.77	-	-
7480	其他收入		32,355	1.22	14,743	0.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210	2.23	48,067	2.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3)	(0.01)	(1,903)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6,212)	(0.61)	(73,720)	(3.4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60)	(0.02)	-	-
75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2,304)	(0.11)
7550	存貨盤損		(116)	-	(11)	-
7560	兌換損失		(5,518)	(0.2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60,063)	(2.79)
7880	其他支出		(2,326)	(0.09)	(1,234)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885)	(0.94)	(139,235)	(6.4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5,822	11.12	212,384	9.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47,902)	(1.80)	(61,524)	(2.86)
9600	本期淨利		\$ 247,920	9.32	\$ 150,860	7.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98		\$ 1.47	
	所得稅費用		(0.32)		(0.43)	
	本期淨利		\$ 1.66		\$ 1.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97		\$ 1.43	
	所得稅費用		(0.32)		(0.41)	
	本期淨利		\$ 1.65		\$ 1.02	

(請參閱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有限公司
股
民國九十五年
及民國九十四年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53	\$ -	\$ 312,504	\$ 155,815	\$ 82,964	\$ 21	\$ 262,961	\$ (60)	\$ -	\$ 2,042,45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5,103	-	(25,10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0	(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0,00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	-	-	-	-	(24,565)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565	-	-	-	-	-	(122,825)	-	-	(122,82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259)	-	-	(2,259)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8	-	(36,848)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9	15,136	-	23,980	-	-	-	-	-	41,39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股權淨值差	-	-	-	-	-	-	(3,402)	-	-	(3,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234)	-	-	(234)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	-	150,860	-	-	150,860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1,945	15,136	275,656	179,795	108,067	61	215,627	(294)	-	2,105,99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086	-	(15,08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34	(2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00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	-	(119,437)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9,437	-	-	-	-	-	(39,813)	-	-	(39,81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355)	-	-	(1,355)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681	(15,136)	-	53,575	-	-	-	-	-	95,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1,226	-	1,2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2,476	2,476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	-	247,920	-	-	247,92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3,063	\$ -	\$ 275,656	\$ 233,370	\$ 123,153	\$ 295	\$ 272,622	\$ 932	\$ 2,476	\$ 2,411,567

(請參閱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47,920	\$ 150,8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5,824	164,690
閒置資產(含出租資產)折舊	874	956
各項攤提	22,208	25,076
呆帳損失	29,448	23,161
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20,488)	60,063
處分投資利益	(2,561)	(2,58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2,304
採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212	73,7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26	(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00	(10,280)
應收帳款增加	(172,516)	(151,30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507	(6,4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91	(32,759)
存貨增加	(15,0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5,972)	(283,908)
催收款項增加	35,060	29,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506)	(30,3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510)	(1,968)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9,477	276,10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3,689)	40,00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7,543)	41,0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10)	38,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429	372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109)	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	1,893
	320,998	409,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3,439)	(23,3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188)	-
採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8,271)	(75,891)
長期投資退回股款	-	70,000
取得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5,738	4,65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34	316
購置固定資產	(155,097)	(104,01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0	1,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141
購置無形資產	(82,920)	(97,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33)	(224,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813)	(122,825)
發放董監酬勞	(1,355)	(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8)	(12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603)	59,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264	36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61	\$ 428,2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470	\$ 21,875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56,097	\$ 131,40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412	5,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24,412)	(33,018)
現金支付數	\$ 155,097	\$ 104,013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4,347	\$ 5,520
加：期初應付費用(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78,573	170,160
減：期末應付費用(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	(78,573)
現金支付數	\$ 82,920	\$ 97,1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4,437	\$ 44,56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36,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95,120	\$ 41,395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換算調整數	\$ 1,226	\$ (23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76	\$ -

(請參閱財務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3 人及 3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3)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五年
生財器具	一	至	四年
研發設備	二	至	三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專門技術暨專利權依其法定剩餘有效期間約十五年攤銷，電腦軟體等則按一至五年攤銷。

9.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2. 轉換公司債

- (1)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3)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時，採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

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5.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首次適用時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列為股東權益
	累積影響數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計	\$-	\$546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2. 有關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與民國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2) 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778	\$14,3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883	198,448

定期存款	49,000	215,476
合計	\$237,661	\$428,26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基 金(註)	\$240,000	\$184,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76	-
淨 額	\$242,476	\$184,000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15,991	\$17,691
減：備抵呆帳	(471)	(173)
淨 額	\$15,520	\$17,518

(2) 應收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763,298	\$590,78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減：備抵呆帳	(21,713)	(13,897)
淨 額	\$741,585	\$576,885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5,595	\$3,672
應收帳款	19,563	23,993
合計	25,158	27,665
減：備抵呆帳	(6,919)	(6,117)
淨 額	\$18,239	\$21,548

4. 其他應收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5.12.31	94.12.3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32,222	\$19,595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	15,405
應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	15,738
其 他	2,287	-

合 計	<u>\$34,509</u>	<u>\$50,738</u>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u>95.12.31</u>	<u>94.12.31</u>
其他應收款—宏瑞	<u>\$15,028</u>	<u>\$-</u>
減：備抵呆帳	<u>(11,026)</u>	<u>-</u>
淨 頭	<u>\$4,002</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原 料	<u>\$229,148</u>	<u>\$179,621</u>
物 料	<u>15,598</u>	<u>11,048</u>
在 製 品	<u>211,112</u>	<u>200,465</u>
製 成 品	<u>417,010</u>	<u>365,762</u>
合 計	<u>872,868</u>	<u>756,8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2,049)</u>	<u>(92,537)</u>
淨 頭	<u>\$800,819</u>	<u>\$664,359</u>

上項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持有股數</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95.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仟股	\$45,620	100.00%
Harvatek Corp.(M)Sdn Bhd	3,800 仟股	14,999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500 仟股	2,770	100.00%
小 計		<u>63,38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4,011 仟股	62,444	14.32%
諧永投資(股)公司	10,000 仟股	100,000	1.52%
晶鑄科技(股)公司	500 仟股	7,509	8.33%
小 計		<u>169,953</u>	

合計		<u>\$233,342</u>
----	--	------------------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4.12.31</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000 仟股	\$5,853	100.00%
Harvatek Corp.(M)Sdn Bhd	3,800 仟股	21,486	100.00%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500 仟股	<u>2,765</u>	100.00%
小計		<u>30,104</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2,908 仟股	<u>26,765</u>	13.72%
合計		<u>\$56,869</u>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評價，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6,217 仟元及 37,728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評價，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利益 5 仟元。又民國九十四年度係依其自行編制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利益 123 仟元。
- (3)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 1,226 仟元及減少 234 仟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評價，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截至處分前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投資利益 1,788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 Harvatek Investement (BVI) Corp.，處分價款 2,659 仟元，處分損失為 2,304 仟元。
- (5) 宏鎔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減資百分之七十五，嗣後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本公司投資 42,869 仟元，取得普通股 4,286,941 股。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起，認列同一會計期間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截至處分前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37,903 仟元(其中包括依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12,408 仟元)。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處分長期投資宏鎔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4,996,592 股，處分價款 17,738 仟元，處分損失為 0 仟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7) 上項基金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95.12.31	94.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693)	(1,819)
淨額	<u>\$2,547</u>	<u>\$3,42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874 仟元及 87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9. 催收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4,442	\$4,442
應收帳款	67,181	57,675
合 計	71,623	62,117
減: 備抵呆帳	(71,623)	(62,117)
淨 額	\$-	\$-

10. 應付公司債

	95.12.31	94.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91,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466
合 計	-	94,8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4,866)
淨 額	\$-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39,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收回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i)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ii)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庚、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9.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
-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重設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公司債 339,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12,464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2。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0,662 仟元及 8,040 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52 仟元及 2,727 仟元。

b.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528	\$2,015
利息成本	548	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7)	(227)
攤銷與遞延數	98	146
高估數	1,555	219
淨退休金成本	<u>\$2,452</u>	<u>\$2,727</u>

c.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931</u>	<u>10,299</u>
累積給付義務	11,931	10,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363</u>	<u>5,366</u>
預計給付義務	18,294	15,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662)</u>	<u>(7,939)</u>
提撥狀況	7,632	7,7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88)	(7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198)</u>	<u>48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6	7,419
帳上高估數	<u>1,607</u>	<u>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353</u>	<u>\$7,462</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2)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89 仟元及 3,220 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228,253 仟元，分別為 150,000,000 股(含保留 2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22,825,3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565 仟元、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848 仟元，合計 81,413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1,246,4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2,464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 1,700,000 仟元，分為 1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股東紅利 119,4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000 仟元，合計 134,437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700,000 仟元及 1,503,063 仟元，分別為 17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50,306,3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虧損。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七、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事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 數	原 因說明
	95 年 6 月 12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5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事監事酬勞	\$1,355	\$1,355	-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5,000	\$15,000	-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1,500,000 股	1,500,000 股	-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13%	1.13%	-	-	-
股東紅利					
現金	\$39,813	\$39,813	-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11,943,728 股	11,943,728 股	-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	\$1.02	\$1.02	-	-	-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事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1.3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2,708,090股(註1)	122,825,338股
94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6%	-	2,451,958
94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625%	-	1,996,296
94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4%	-	3,677,936
95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8.727%	11,581,170	11,428,140
95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6%	1,454,467	1,435,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註 2)	3,912,020	421,53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9,655,747	144,236,432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	650,601	5,551,192
轉換成普通股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50,306,348股	149,787,624股

註 1：包括待登記普通股 1,513,597 股。

註 2：依各次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民國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295,822	\$295,822
所得稅費用	(47,902)	(47,902)
本期淨利	\$247,920	\$247,920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98	\$1.97
所得稅費用	(0.32)	(0.32)
本期淨利	\$1.66	\$1.65

民國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212,384	\$212,384
假設轉換公司債轉換節省之稅後利息費用	-	1,420
所得稅費用	(61,524)	(61,524)
本期淨利	<u>\$150,860</u>	<u>\$152,280</u>
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1.47	\$1.43
所得稅費用	(0.43)	(0.41)
本期淨利	<u>\$1.04</u>	<u>\$1.02</u>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遲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5.12.31	94.12.31
① 遲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461
② 遲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1,073	\$49,299
③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920	\$11,195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5.12.31	94.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553	\$6,945	\$1,615
未實現呆帳費用	\$102,842	\$21,669	\$75,321	\$17,5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49	\$15,181	\$92,537	\$21,5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4,886)	\$(3,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10	\$1,287	\$-	\$-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53,947	\$11,367	\$35,940	\$8,356
其他	\$75	\$16	\$1,295	\$301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53	\$39,32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8,153	38,10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3,461)
	\$38,153	\$34,643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20	\$9,97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20)	(9,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	\$-

⑦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34	(14,221)
未實現呆帳費用	(4,157)	(5,3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48)	7,118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2	(1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07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011)	(8,356)
投資抵減	-	6,369
備抵評價	1,725	11,195
其他	285	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3,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數	-	7,247

其他	1,047	123
所得稅費用	\$47,902	\$61,524

註：本公司因「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所得稅法」修訂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故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與若依原規定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未產生重大變動影響數。另因上述新規定之施行，而使得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之當期應計所得稅減少 9,627 仟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825	\$36,352
	95 年度	94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41%	27.8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72,622	215,627
合 計	\$272,622	\$ 215,627

18.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貨收入	\$2,728,201	\$2,218,923
買賣收入	-	35
加工收入	10,142	-
其他營業收入	16,382	846
合 計	2,754,725	2,219,804
減：銷貨退回	(70,350)	(56,919)
銷貨折讓	(24,838)	(12,748)
營業收入淨額	\$2,659,537	\$2,150,137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3,278	\$46,154	\$199,432	\$113,762	\$53,789	\$167,551
勞健保費用	13,429	3,686	17,115	10,431	3,831	14,262
退休金費用	7,215	2,326	9,541	3,890	2,057	5,947
其他用人費用	5,379	1,408	6,787	3,815	1,393	5,208
合計	\$179,301	\$53,574	\$232,875	\$131,898	\$61,070	\$192,968
折舊費用	\$156,826	\$8,998	\$165,824	\$148,153	\$16,537	\$164,690
攤銷費用	\$17,900	\$4,308	\$22,208	\$18,908	\$6,168	\$25,076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鎔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Harvatek M)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Harvatek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宏科技)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實質關係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艾笛森光電	\$18,883	0.71%	\$13,919	0.65%
宏瑞光電(註)	5,056	0.19%	15,345	0.71%
宏鎔科技	3,824	0.14%	1,277	0.06%
久元電子(註)	1,686	0.06%	710	0.04%
元宏科技	-	-	(344) (註1)	(0.02)%
合計	29,449	1.10%	\$30,907	1.44%

註：本公司部份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43,708 仟元及 100,116 仟元，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關係人宏瑞光電金額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9,415 仟元，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久元電子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8 仟元，已分別計入上列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銷貨金額內。

註 1：係產品規格不符需求，而予以銷貨退回。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元宏科技	\$106	0.01%	\$3,963	0.32%
宏鎔科技	-	-	287	0.02%
艾笛森光電	-	-	12	-
合 計	\$106	0.01%	\$4,262	0.34%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60-90 天，一般供應商均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Harvatek (USA)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51,649	\$16,214
Harvatek(M)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203	\$-
Harvatek(M)	製造費用-消耗費用	\$413	\$3,390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用	\$238,996	\$212,309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用	\$-	\$8,500
宏鎔科技	製造費用-材料費用	\$65	\$-

(4) 本公司出售予各關係人之樣品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宏鎔科技	16	\$-

(5)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購入(註 1)	Harvatek(M)	機器設備	\$2,600	\$5,843
購入(註 1)	Harvatek(M)	什項設備等	\$362	\$-
購入(註 1)	Harvatek(M)	預付設備款	\$-	\$1,096
購入(註 1)	宏鍼科技	什項設備	\$64	\$-
購入(註 1)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7,475	\$14,486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資產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出售(註 2)	Harvatek(USA)	機器設備	\$-	\$311

註 1：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註 2：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出售，處分利得\$95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租廠房予宏鍼科技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為 556 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代客戶向元宏科技採購耗料為 2,059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艾笛森光電	\$9,680	\$4,068
元宏科技	6,555	6,580
宏瑞光電	4,030	15,109
宏鍼科技	4,331	1,174
久元電子	562	734
合 計	25,158	27,665
減：備抵呆帳	(6,919)	(6,117)
淨 額	\$18,239	\$21,548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95.12.31	94.12.31
其他應收關係人		
宏瑞光電	\$15,028	\$-
減：備抵呆帳	(11,026)	-
淨額	\$4,002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	----------	----------

久元電子	\$99,557	\$91,339
Harvatek (USA)	4,960	2,927
Harvatek(M)	260	7,481
元宏科技	43	-
宏鎋科技	13	-
合計	<u>\$104,833</u>	<u>\$101,747</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海關保證及外勞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5.12.31	94.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8,000	\$8,6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外勞保證金及 海關保證金
土地	46,670	46,6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6,351	60,5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合計	<u>\$111,021</u>	<u>\$115,809</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中國農民銀行(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提供本公司海關保證之金額為 8,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權金已全數支付及已支付部份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為0元。

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利益為1,125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7,661	\$237,66	\$428,264	\$428,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76	242,47	184,000	184,00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款)	775,344	775,34	615,951	615,951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	38,511	38,51	50,738	50,7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53		26,76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389	(註)	30,104	(註)
存出保證金	3,002	3,00	2	2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000	8,00	8,634	8,634
催收款項淨額	-	-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748,083	\$748,083	\$585,520	\$585,520
應付所得稅	23,489	23,489	41,032	41,032
應付費用	102,217	102,217	183,600	183,60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637	17,637	23,412	23,412
一年到期應付公司債	-	-	94,866	159,036
存入保證金	7,039	7,039	7,339	7,3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註：該被投資公司係屬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F)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G)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94,866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000 仟元及 224,11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772 仟元及 4,656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3 仟元及 1,903 仟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476 仟元及 0 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均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估計分別約為 111,752 仟元及 82,30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附賣回票券，因其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約當現金，故預期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債，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定期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計息，係屬浮動利率，當利率減少一碼，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將分別使本公司每季之現金流入減少 36 仟元及 140 仟元。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新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5.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6,516.60	\$32,026	-	\$16.5382	
宏齊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0,968.40	20,066	-	11.0800	
宏齊	摩根台灣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5,427.60	40,083	-	15.2673	
宏齊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8,109.81	30,020	-	11.2094	
宏齊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136.50	20,027	-	15.4274	
宏齊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2,652.10	10,060	-	15.4148	
宏齊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5,506.60	20,029	-	14.0507	
宏齊	金鼎鼎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2,471.57	50,072	-	12.4172	
宏齊	復華銀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2,810.60	10,071	-	10.2467	
宏齊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094.90	10,022	-	10.9398	
宏齊	Harvatek Corp.(M) Sdn Bh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000	14,999	100%	3.96	註
宏齊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45,620	100%	45.62	註
宏齊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770	100%	5.54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1.52%	-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0,798	62,444	14.32%	-	
宏齊	晶錡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509	8.33%	-	

註：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宏齊	台灣債券 JF 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摩根富林明	-	5,725,982.3	\$86,000	6,209,514.3	\$94,000	9,310,069.00	\$140,320	\$140,000	\$320	\$2,625,427.6	\$40,000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動	-	-	-	-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 (股)公司	久元 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委託 加工費	\$238,996	16.10%	月結 90天	為單一 供應商	月結 60-120天	\$99,557	13.3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95.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註 1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611 (USD2,500,000)	\$32,340 (USD1,000,000)	1,000仟股	100.00%	\$45,620	\$(8,686)	\$(8,686) (註 5)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註 2	電子零組件銷售	33,022 (USD1,065,789.47)	33,022 (USD1,065,789.47)	3,800仟股	100.00%	14,999	(7,531)	(7,531) (註 5)
宏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註 3	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仟股	100.00%	2,770	5	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註 4	電子零組件銷售	350 (USD10,664)	350 (USD10,664)	8仟股	100.00%	2,137	1,098	1,098

註 1：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51/55.Rue Hoche 94200 Ivery Sur Seine

註 5：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淨值)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00	\$2,137 EUR49,670	100%	\$2,137 EUR49,67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40207 號函核准撤銷投資在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達各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地區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864,553	70.11%	\$1,774,598	82.53%
其他	109,570	4.12%	62,392	2.90%
合計	\$1,974,123	74.23%	\$1,836,990	85.43%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vago Technologies(Malaysia) Sdn Bhd	\$941,434	35.40%	\$791,518	36.8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M) Sdn Bhd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民國九十四年度有關對宏鍇科技(股)公司依規定採遞延一年方式認列投資損失為 12,408 仟元，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宏鍇(股)公司部份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76 仟元及 33,04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1% 及 1.08%，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355 仟元及 16,52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1% 及 0.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會計師：

楊建國

楊建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
合
民國九
及民國
(金額)
其子公司
表
一日
十一日
(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动資產						21xx	流动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265,094	7.98	\$ 445,063	14.6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3,797	19.37	\$ 484,037	15.89
1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动	二、三及四.2	242,476	7.30	184,000	6.0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9,613	3.00	91,339	3.00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5,520	0.47	17,518	0.58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89	0.71	41,346	1.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41,585	22.33	577,655	18.96	2170	應付費用		107,833	3.25	188,507	6.1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三及五	18,239	0.55	21,548	0.71	2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637	0.53	23,412	0.77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4	4,002	0.12	-	-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94,866	3.11
1190	其他應收款		37,515	1.13	52,497	1.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328	0.10	1,910	0.0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00,819	24.10	664,359	21.81		流動負債合計		895,697	26.96	925,417	30.3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动	二及四.17	38,153	1.15	34,643	1.14							
12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98	0.30	45,652	1.50							
	流動資產合計		2,173,401	65.43	2,042,935	67.07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6及十					28xx	其他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953	5.12	26,765	0.8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3	0.22	7,462	0.24
			169,953	5.12	26,765	0.88	2820	存入保證金		7,039	0.21	7,339	0.24
								其他自債合計		14,392	0.43	14,801	0.48
								負債合計		910,089	27.39	940,218	30.8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地		88,568	2.67	88,568	2.91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1,045	0.03	450	0.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04,898	6.17	161,513	5.30		股東資本		1,503,063	45.25	1,311,945	43.07
1531	機器設備		1,106,328	33.31	1,024,756	33.64		普通股股本		-	-	15,136	0.50
1551	運輸設備		1,474	0.04	1,814	0.06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1561	生財器具		4,645	0.14	2,848	0.09		資本公積					
1544	研發設備		7,906	0.24	9,561	0.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81	其他設備		118,980	3.58	93,759	3.08	31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成本本計 減：累計折舊		1,533,844	46.18	1,383,269	45.40	3140	保留盈餘					
15x9	加：未完工程		(862,526)	(25.97)	(699,343)	(22.96)	3150	法定盈餘公積		123,153	3.71	108,067	3.55
1671	加：預付設備款		16,603	0.50	-	-	32xx	特別盈餘公積		295	0.01	61	-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53,636	1.61	39,566	1.30	3211	未分配盈餘		272,622	8.21	215,627	7.08
	無形資產	二	741,557	22.32	723,492	23.74	3213	股東權益合計		932	0.03	(294)	(0.01)
17-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2,476	0.07	-	-
1750	電腦軟體		4,281	0.13	5,129	0.17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411,567	72.61	2,105,993	69.14
1781	無形資產合計		218,338	6.57	235,351	7.73	3320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資產		222,619	6.70	240,480	7.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11,567	72.61	2,105,993	69.14
18xx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8	2,547	0.08	3,421	0.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0	存出保證金		3,579	0.11	484	0.02	36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二及四.9	-	-	-	-	345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7	-	-	-	-	3620	少數股權					
188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8,000	0.24	8,634	0.2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14,126	0.43	12,539	0.41							
	資產總計		\$ 3,321,656	100.00	\$ 3,046,21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1,656	100.00	\$ 3,046,21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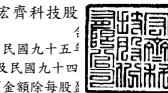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及民國九十四年
(金額除每股臺
仟元為單位)



其子公
司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18及五	\$ 2,755,207	103.57	\$ 2,220,557	103.24
4170	減：銷貨退回		(70,350)	(2.64)	(56,919)	(2.65)
4190	銷貨折讓		(24,838)	(0.93)	(12,748)	(0.59)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2,660,019	100.00	2,150,890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2,134,974)	(80.26)	(1,592,917)	(74.06)
5910	營業毛利		525,045	19.74	557,973	25.9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721)	(6.68)	(155,024)	(7.21)
6200	管理費用		(52,997)	(1.99)	(51,147)	(2.38)
6300	研發費用		(49,429)	(1.86)	(85,566)	(3.98)
	營業費用合計		(280,147)	(10.53)	(291,737)	(13.57)
6900	營業利益		244,898	9.21	266,236	12.3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777	0.14	4,794	0.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561	0.09	2,580	0.12
7160	兌換利益		-	-	25,622	1.19
7260	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0,488	0.77	-	-
7480	其他收入		33,792	1.27	15,069	0.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0,618	2.27	48,086	2.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3)	(0.01)	(1,903)	(0.09)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	-	(36,115)	(1.6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3)	(0.02)	-	-
7540	處分長期權益投資損失		-	-	(2,304)	(0.11)
7550	存貨盤損		(116)	-	(11)	-
7560	兌換損失		(5,674)	(0.2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60,063)	(2.79)
7880	其他支出		(2,616)	(0.10)	(1,234)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02)	(0.34)	(101,630)	(4.73)
7900	稅前淨利		296,414	11.14	212,692	9.8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7	(48,494)	(1.82)	(61,832)	(2.87)
9600	合併總淨利		\$ 247,920	9.32	\$ 150,860	7.0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47,920		\$ 150,860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淨利		\$ 247,920		\$ 150,860	
97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合併總淨利		\$ 1.98	\$ 1.66	\$ 1.47	\$ 1.04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98	\$ 1.66	\$ 1.47	\$ 1.04
98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 1.97	\$ 1.65	\$ 1.43	\$ 1.02
	合併總淨利		-	-	-	-
	少數股權之淨利		\$ 1.97	\$ 1.65	\$ 1.43	\$ 1.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厂
合
民國九十五年
及民國九十四年
(金額均
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登記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累計溢價	轉換公司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253	\$ -	\$ 312,504	\$ 155,815	\$ 82,964	\$ 21	\$ 262,961	\$ (60)	\$ -	\$ 2,042,458	\$ -	\$ 2,042,458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103	-	(25,10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	(40)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	-	-	-	-	(20,00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4,565	-	-	-	-	-	(24,56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22,825)	-	-	(122,825)	-	(122,825)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2,259)	-	-	(2,259)	-	(2,2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848	-	(36,848)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79	15,136	-	23,980	-	-	-	-	-	41,395	-	41,39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股權淨值差	-	-	-	-	-	-	(3,402)	-	-	(3,402)	-	(3,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234)	-	(234)	-	(234)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150,860	-	-	150,860	-	150,86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1,945	15,136	275,656	179,795	108,067	61	215,627	(294)	-	2,105,993	-	2,105,993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086	-	(15,08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4	(234)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	-	-	-	-	(15,00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9,437	-	-	-	-	-	(119,43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39,813)	-	-	(39,813)	-	(39,813)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1,355)	-	-	(1,355)	-	(1,3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681	(15,136)	-	53,575	-	-	-	-	-	95,120	-	95,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1,226	-	1,226	-	1,2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2,476	2,476	-	2,476
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	-	247,920	-	-	247,920	-	247,92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3,063	\$ -	\$ 275,656	\$ 233,370	\$ 123,153	\$ 295	\$ 272,622	\$ 932	\$ 2,476	\$ 2,411,567	\$ -	\$ 2,411,567

(請參閱合併財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47,920	\$ 150,8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7,172	165,704
各項攤提	22,208	25,076
呆帳損失	29,448	23,161
其他投資損失	-	36,115
存貨跌價及呆滯(轉回)損失	(20,488)	60,063
閒置資產(含出租資產)折舊	874	956
處分投資利益	(2,561)	(2,5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43	(21)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	2,30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00	(10,280)
應收帳款增加	(171,746)	(152,07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2,507	(6,48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6)	(34,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28)	-
存貨增加	(115,972)	(283,9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654	28,335
催收款項增加	(9,506)	(30,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3,510	(1,9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59,760	276,36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499	29,59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7,857)	41,34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6,456)	43,4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8	73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09)	780
公司利息補償金估列數	254	1,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6,868	364,5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3,439)	(23,397)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5,738	4,657
購置固定資產	(187,322)	(109,9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35	1,0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95)	(3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188)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634	316
購置無形資產	(82,920)	(97,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857)	(224,7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39,813)	(122,825)
發放董監酬勞	(1,355)	(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68)	(12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457)	14,72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1,818
匯率影響數	5,48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63	368,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094	\$ 445,0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470	\$ 21,875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88,322	\$ 137,33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412	5,62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412)	(33,018)
現金支付數	\$ 187,322	\$ 109,94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專利權		
購置專利權	\$ 4,347	\$ 5,520
加：期初應付費用	78,573	170,160
減：期末應付費用	-	(78,573)
現金支付數	\$ 82,920	\$ 97,107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134,437	\$ 44,565
資本公積轉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36,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95,120	\$ 41,3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2,476	\$ -

董事長：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42 人及 3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第一次修訂條文，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且依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股比例(%)		說明
			95.12.31	94.12.3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	晶圓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投資控股	-	-	註
本公司	宏鋕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註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產銷及 國際貿易業務	-	-	註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Corp.	Harvatek Eurpoe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分別出售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及宏鋕科技(股)公司 100% 及 82.58% 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各類別暨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款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於除列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而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利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用成本法評價，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預留殘值後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三	年			
房屋及建築	三	至	五	十	年
機器設備	二	至	六	年	
運輸設備	二	至	五	年	
生財器具	一	至	九	年	
研發設備	二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八	年	

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收入及利益。
- (3) 暫時性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轉列閒置資產科目項下；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亦按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而其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專門技術暨專利權依其法定剩餘有效期間約十五年攤銷，電腦軟體等則按一至五年攤銷。

11.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2.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次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3)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4.轉換公司債

- (1)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係依贖回收益率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限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入帳基礎。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 (3)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時，採不分離所有嵌入於主債務商品之衍生性商品，並繼續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及攤銷折溢價。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成立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每年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每股盈餘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7.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係指定避險交易若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避險會計之條件，且仍持有該避險工具者係分類至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評價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部份認列為當期損益，且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反之，則列為金融負債。

18.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首次適用時依規定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科目項下。

綜上，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所產生之影響數彙列如下：

	稅後影響數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列為股東權益
	累積影響數	調整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合計	\$-	\$546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未有影響。

2.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方法與民國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市價為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期末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出售時其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因持有短期股權投資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2) 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在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所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屬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而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12.31	9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783	\$15,0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3,146	205,862
定期存款	59,165	215,476
約當現金	-	8,692
合 計	<u>\$265,094</u>	<u>\$445,06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基 金(註)	\$240,000	\$184,000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76	-
淨 額	<u>\$242,476</u>	<u>\$184,000</u>

註：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上項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帳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15,991	\$17,691
減：備抵呆帳	(471)	(173)
淨額	<u>\$15,520</u>	<u>\$17,518</u>

(2) 應收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帳款	\$763,298	\$591,552
減：備抵呆帳	(21,713)	(13,897)
淨額	<u>\$741,585</u>	<u>\$577,655</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5,595	\$3,672
應收帳款	19,563	23,993
合計	25,158	27,665
減：備抵呆帳	(6,919)	(6,117)
淨額	<u>\$18,239</u>	<u>\$21,548</u>

4. 其他應收款及關係人款項淨額

(1) 其他應收款

	95.12.31	94.12.31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32,222	\$19,595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	15,405
應收出售長期投資款	-	15,738
其他	5,293	1,759
合計	<u>\$37,515</u>	<u>\$52,497</u>

(2)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95.12.31	94.12.31
其他應收款—宏瑞	\$15,028	\$-
減：備抵呆帳	(11,026)	-
淨額	<u>\$4,002</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存貨

	95.12.31	94.12.31
原 料	\$229,148	\$179,621
物 料	15,598	11,048
在 製 品	211,112	200,465
製 成 品	417,010	365,762
合 計	872,868	756,8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49)	(92,537)
淨 額	<u>\$800,819</u>	<u>\$664,359</u>

上項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 基金及投資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95.12.31			94.12.31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數 (仟股)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u>未上市(櫃)公司股票</u>						
-普通股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4,011	\$62,44	14.32%	2,908	\$26,765	13.72%
諧永投資(股)公司	10,000	100,000	1.52%	-	-	-%
晶鑄科技(股)公司	500	7,509	8.33%	-	-	-%
合 計		<u>\$169,953</u>			<u>\$26,765</u>	

(2)上項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5)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6)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8. 閒置資產淨額

本公司將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資產狀態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閒置資產科目項下，明細分別如下：

項 目	95.12.31	94.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5,240	\$5,240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693)	(1,819)
淨 領	\$2,547	\$3,42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874 仟元及 873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9. 催收款項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4,442	\$4,442
應收帳款	67,181	57,675
合 計	71,623	62,117
減：備抵呆帳	(71,623)	(62,117)
淨 額	\$-	\$-

10. 應付公司債

	95.12.31	94.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91,4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3,466
合 計	-	94,86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94,866)
淨 額	\$-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甲、發行總額：339,000 仟元。

乙、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 償還債權人。

丙、債券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丁、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戊、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 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 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收回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i) 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收回益率。
- (ii)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前述期間及其債券贖收回益率(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全部債券。

己、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4.57%)，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庚、轉換：

- a.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9.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6.6 元。
- c. 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 b. 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轉換價格重設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

辛、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公司債 339,000 仟元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12,464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2。

11. 退休金

-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0,662 仟元及 8,040 仟元，又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52 仟元及 2,727 仟元。

b.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528	\$2,015
利息成本	548	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77)	(227)
攤銷與遞延數	98	146
高估數	1,555	-
淨退休金成本	<u>\$2,452</u>	<u>\$2,508</u>

c.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931	10,299
累積給付義務	11,931	10,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363	5,366
預計給付義務	18,294	15,6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662)	(7,939)
提撥狀況	7,632	7,7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88)	(7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98)	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6	7,419
帳上高估數	1,607	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7,353</u>	<u>\$7,462</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皆為 0 元。

d.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現率	2.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3.50%

(2) 本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89 仟元及 3,220 仟元。

(3) 合併公司中採確定提撥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99 仟元及 461 仟元。

12. 股 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1,228,253 仟元，分別為 150,000,000 股(含保留 2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22,825,3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24,565 仟元、員工紅利 2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36,848 仟元，合計 81,413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1,246,4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2,464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 1,700,000 仟元，分為 1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股東紅利 119,43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5,000 仟元，合計 134,437 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面額 10 元。以上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700,000 仟元及 1,503,063 仟元，分別為 170,000,000 股(含保留 10,000,000 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 150,306,3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1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股東股息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七、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

八、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茲列示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9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原 因說明
	95 年 6 月 12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95 年 3 月 17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	\$1,355	\$1,355	-	-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5,000	\$15,000	-	-
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	1,500,000股	1,500,000股	-	-
佔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13%	1.13%	-	-
股東紅利				
現金	\$39,813	\$39,813	-	-
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	11,943,728股	11,943,728股	-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2	\$1.02	-	-
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4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有關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將較當期原基本每股盈餘減少約 11.3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因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具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32,708,090 股(註 1)	122,825,338 股
94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1.996%	-	2,451,958
94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625%	-	1,996,296
94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2.994%	-	3,677,936
95 年股東紅利轉增資 8.727%	11,581,170	11,428,140
95 年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6%	1,454,467	1,435,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註 2)	3,912,020	421,53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9,655,747	144,236,432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如全數	650,601	5,551,192
轉換成普通股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50,306,348 股	149,787,624 股

註 1：包括待登記普通股 1,513,597 股。

註 2：依各次轉換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九十五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6,414	\$247,920	149,655,747 股	\$1.98	\$1.66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650,601		
稀釋每股盈餘	\$296,414	\$247,920	150,306,348 股	\$1.97	\$1.6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	-股	\$-	\$-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股	\$-	\$-

九十四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12,692	\$150,860	144,236,432 股	\$1.47	\$1.04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420	1,420	5,551,192		
稀釋每股盈餘	\$214,112	\$152,280	149,787,624 股	\$1.43	\$1.0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淨損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	-股	\$-	\$-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股	\$-	\$-

17.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遲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5.12.31	94.12.31
① 遲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461
② 遲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1,073	\$49,299
③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2,920	\$11,195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5.12.31	94.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7,374	\$1,553	\$6,945	\$1,615
未實現呆帳費用	\$102,842	\$21,669	\$75,321	\$17,51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49	\$15,181	\$92,537	\$21,5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4,886)	\$(3,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10	\$1,287	\$-	\$-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53,947	\$11,367	\$35,940	\$8,356
其它	\$75	\$16	\$1,295	\$301

	95.12.31	94.12.31
⑤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53	\$39,3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2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8,153	38,10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3,46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38,153</u>	<u>\$34,643</u>

	95.12.31	94.12.31
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20	\$9,9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20)	(9,97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u>	<u>\$-</u>

	95.12.31	94.12.31
⑦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50,365	\$52,840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34	(14,221)
未實現呆帳費用	(4,157)	(5,3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748)	7,118
未提撥退休金費用	62	(1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107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011)	(8,356)
投資抵減	-	6,369
備抵評價	1,725	11,195
其他	285	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3,282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數	-	7,247
其他	1,639	431
所得稅費用	<u>\$48,494</u>	<u>\$61,832</u>

註：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因中華民國「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所得稅法」修訂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方式，故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與若依原規定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未產生重大變動影響數。另因上述新規定之施行，而使得民國九十五年度估計之當期應計所得稅減少 9,627 仟元。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825	\$36,35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5.12.31	94.12.31
	12.41%	15.89%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72,622	215,627
合計	<u>\$272,622</u>	<u>\$215,627</u>

18. 營業收入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銷貨收入	\$2,728,683	\$2,219,676
買賣收入	-	35
加工收入	10,142	-
其他營業收入	16,382	846
合 計	2,755,207	2,220,557
減：銷貨退回	(70,350)	(56,919)
銷貨折讓	(24,838)	(12,748)
營業收入淨額	\$2,660,019	\$2,150,890

19.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5,439	\$79,448	\$234,887	\$117,580	\$78,891	\$196,471
勞健保費用	13,454	4,804	18,258	10,468	4,914	15,382
退休金費用	7,215	2,925	10,140	3,890	2,518	6,408
其他用人費用	6,964	7,230	14,194	4,475	5,015	9,490
合 計	<u>\$183,072</u>	<u>\$94,407</u>	<u>\$277,479</u>	<u>\$136,413</u>	<u>\$91,338</u>	<u>\$227,751</u>
折舊費用	<u>\$157,469</u>	<u>\$9,703</u>	<u>\$167,172</u>	<u>\$148,749</u>	<u>\$16,955</u>	<u>\$165,704</u>
攤銷費用	<u>\$17,900</u>	<u>\$4,308</u>	<u>\$22,208</u>	<u>\$18,908</u>	<u>\$6,168</u>	<u>\$25,076</u>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久元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鎔科技)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艾笛森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本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宏科技)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	實質關係人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宏瑞光電)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淨額百分比	金額	淨額百分比
艾笛森光電	\$18,883	0.71%	\$13,919	0.65%
宏瑞光電(註 1)	5,056	0.19%	15,345	0.71%
宏鎔科技	3,824	0.14%	1,277	0.06%
久元電子(註 1)	1,686	0.07%	710	0.03%
元宏科技	-	-	(344)(註2)	(0.02)%
合計	\$29,449	1.11%	\$30,907	1.43%

註 1：本公司部份銷貨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基於經濟實質考量，本公司將其視為直接銷售予最終客戶，並以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最終客戶之金額分別為 43,708 仟元及 100,116 仟元，其中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關係人宏瑞光電金額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9,415 仟元，另透過 Soft Power 之名義銷售予久元電子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58 仟元，已分別計入上列宏瑞光電及久元電子銷貨金額內。

註 2：係產品規格不符要求，而予以銷貨退回。

本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進貨百分比	金額	進貨百分比
元宏科技	\$106	- %	\$3,963	0.32%
宏鎔科技	-	-	287	0.02%
艾笛森光電	-	-	12	-
合計	\$106	- %	\$4,262	0.34%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 60-90 天，一般供應商約為 60-120 天。

(3) 本公司委託各關係人從事加工、代辦相關業務等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加工費用	\$238,996	\$212,309
久元電子	製造費用-修繕費用	\$-	\$8,500
宏鎔科技	製造費用-材料費用	\$65	\$-

(4) 本公司出售予各關係人之樣品收入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宏鎔科技	16	\$-

(5)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購入(註)	宏鎔科技	什項設備	\$64	\$-
購入(註)	久元電子	機器設備	\$7,745	\$14,486

註：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出租廠房予宏鎔科技所收取之租金及水電費為 556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代客戶向元宏科技採購耗料為 2,059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情形彙總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艾笛森光電	\$9,680	\$4,068
元宏科技	6,555	6,580
宏鎔科技	4,331	1,174
宏瑞光電	4,030	15,109
久元電子	562	734
合 計	25,158	27,665
減：備抵呆帳	(6,919)	(6,117)
淨 額	\$18,239	\$21,548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係人：

	95.12.31	94.12.31
其他應收關係人		
宏瑞光電	\$15,028	\$-
減：備抵呆帳	(11,026)	-
淨額	<u>\$4,002</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5.12.31	94.12.31
久元電子	\$99,557	\$91,339
元宏科技	43	-
宏鎋科技	13	-
合計	<u>\$99,613</u>	<u>\$91,339</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海關保證及外勞保證等之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95.12.31	94.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8,000	\$8,6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外勞保證金及 海關保證金
土 地	46,670	46,6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56,351	60,5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合計	<u>\$111,021</u>	<u>\$115,80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中國農民銀行(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併)提供本公司海關保證之金額為 8,000 仟元。
2.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權金已全數支付及已支付部份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為 0 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利益為 1,125 仟元，列於合併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094	\$265,094	\$445,063	\$445,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76	242,476	184,000	184,546
應收款項淨額(含應收關係人款)	775,344	775,344	616,721	616,721
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	41,517	41,517	52,497	52,4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53	-	26,765	-
存出保證金	3,579	3,579	484	484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8,000	8,000	8,634	8,634
催收款項淨額	-	-	-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係人款項)	\$743,410	\$743,410	\$575,376	\$575,376
應付所得稅	23,489	23,489	41,346	41,346
應付費用	107,833	107,833	188,507	188,50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7,637	17,637	23,412	23,4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94,866	159,036
存入保證金	7,039	7,039	7,339	7,3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A.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

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B)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E)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94,866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165 仟元及 224,11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
-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777 仟元及 4,794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3 仟元及 1,903 仟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2,476 仟元及 0 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元。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附賣回票券及所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其中除本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外，餘均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波動等因素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另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具有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此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尚未交割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11,752 仟元及 82,304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附賣回票券，因其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約當現金，故預期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短期及長期借款之債項，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定期存款(含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計息，係屬浮動利率，當利率減少一碼，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將分別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每季之現金流入減少 42 仟元及 140 仟元。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51,649	依合約而定	1.9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960	依合約而定	0.1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203	依合約而定	0.0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製造費用-消耗費用	\$413	依合約而定	0.02%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什項購置	\$362	依訂單而定	0.01%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機器設備	\$2,600	依訂單而定	0.08%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0	依合約而定	0.01%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3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8,246	依合約而定	0.69%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Europe)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875	依合約而定	0.03%

民國九十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6,214	依合約而定	0.75%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927	依合約而定	0.10%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機器設備	\$5,843	依訂單而定	0.19%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預付設備款	1,090	依訂單而定	0.04%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研發費用-消耗費用	3,390	依合約而定	0.16%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81	依合約而定	0.25%
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宏齊科技(股)公司	2	機器設備	311	依訂單而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3.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分析，對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95.12.31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仟元)	持股 比例	每股市價 或淨值(元)	
宏齊	保誠威鋒二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6,516.60	\$32,026	-	\$16.5382	
宏齊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0,968.40	20,066	-	11.0800	
宏齊	摩根台灣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25,427.60	40,083	-	15.2673	
宏齊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8,109.81	30,020	-	11.2094	
宏齊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136.50	20,027	-	15.4274	
宏齊	匯豐成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2,652.10	10,060	-	15.4148	
宏齊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5,506.60	20,029	-	14.0507	
宏齊	金鼎鼎益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32,471.57	50,072	-	12.4172	
宏齊	復華銀行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2,810.60	10,071	-	10.2467	
宏齊	國泰長利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094.90	10,022	-	10.9398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1.52%	-	
宏齊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0,798	62,444	14.32%	-	
宏齊	晶錡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509	8.3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的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宏齊	台灣債券 JF 基金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摩根富林明	-	5,725,982.3	\$86,000	6,209,514.3	\$94,000	9,310,069.00	\$140,320	\$140,000	\$320	\$2,625,427.6	\$40,000
宏齊	諧永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 動	-	-	-	-	10,000,000	100,000	-	-	-	-	10,000,000	100,00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淨額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 (股)公司	久元 電子	本公司與該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委託 加工費	\$238,996	16.10%	月結 90天	為單一 供應商	月結 60-120天	\$99,557	17.3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而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1018930 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Harvatek Investment (BVI) Corp.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深圳元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英屬維京群島 SOFT POWER RESOURCES LTD.，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4040207 號函核准撤銷投資在案。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Avago Technologies (Malaysia)Sdn Bhd	\$941,434	35.39%	\$791,518	36.80%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銷貨淨額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亞洲(不含台灣)	\$1,865,035	70.11%	\$1,775,351	82.54%
其 他	109,570	4.12%	62,392	2.90%
合 計	\$1,974,605	74.23%	\$1,837,743	85.44%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國外營運部門銷貨予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國外營運部門可辨認資產占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均未達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以揭露。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屬單一產業部門，故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12.31	94.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142,735	2,022,786	119,949	5.93
固定資產		708,114	718,577	(10,463)	(1.46)
無形資產		222,619	240,480	(17,861)	(7.43)
其他資產		13,549	12,057	1,492	(12.37)
長期股權投資		233,342	56,869	176,473	310.31
資產總額		3,320,359	3,050,769	269,590	8.83
流動負債		894,400	929,975	(35,575)	(3.83)
長期負債		0	14,801	(14,801)	(100)
負債總額		908,792	944,776	(35,984)	(3.81)
股本		1,503,063	1,327,081	175,982	13.26
資本公積		509,026	455,451	53,575	11.76
保留盈餘		396,070	323,755	72,315	22.34
股東權益總額		2,411,567	2,105,993	305,574	14.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長期股權投資增加：主係增加投資諧永與艾笛森與 Harvatek(USA)所致。
- (2)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期全部轉換完畢負債減少所致。
- (3)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

- (1)長期投資：對轉投資公司進行控管。
- (2)長期負債：依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作適管理。
- (3)保留盈餘：依公司章程作適當處理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領	金 領	金 領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2,754,725	2,219,804	534,921	24.10
減：銷貨退回	(70,350)	(56,919)	(13,431)	23.60
銷貨折讓	(24,838)	(12,748)	(12,090)	94.84
營業收入淨額	2,659,537	2,150,137	509,400	23.69
營業成本	(2,129,779)	(1,584,875)	(544,904)	34.38
營業毛利	529,758	565,262	(35,504)	(6.28)
營業費用	(268,261)	(261,710)	6,551	2.50
營業利益	261,497	303,552	(42,055)	(13.85)
營業外收入	59,210	48,067	11,143	23.18
營業外支出	(24,885)	(139,235)	(114,350)	(8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5,822	212,384	83,438	39.29
所得稅費用	(47,902)	(61,524)	13,622	(22.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47,920	150,860	97,060	64.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總額及淨額增加：主係因銷售客戶增加與藍白光產品銷售比例上升所致。
- 2.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要係因銷貨退回部份客戶退貨要求重新包裝等因素所致，而銷貨折讓主係因部份晶粒出現不亮之情形所致。
- 3.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相關變動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報廢倉之原料及製成品，轉回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 5.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上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虧損本期則無此情形所致。
- 6.繼續營業部門稅前與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業外損失減少所致。
- 7.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預估免稅銷售額較 94 年度增加，故所得稅費用減少。

綜合評估：對於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發展並未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7,661	509,351	385,153	361,85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係預計獲利穩定、降低庫存等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採購機器設備及增加投資等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等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因營業獲利而呈淨流入狀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26,067	(5,518)
營業收入	2,150,137	2,659,537
營業利益	303,552	261,497
佔營收比率	1.21%	(0.21%)
佔營業利益比率	8.59%	(2.11%)

本公司生產之SMD LED係以外銷市場為主，易受匯率變動所影響，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會因應國際經濟局勢之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適度運用預購或預售遠匯，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控管依據。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仍以表面黏著型之封裝技術為主軸，並以現有產品之

衍生品、改良品或整合型產品為主，其內容涵括元件、組件及次系統(Subsystem)，預計96年度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0,000仟元。本公司今年之研發重點將以LED背光源與高功率為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持續之品質改善與創新活動為本公司之因應方式。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公開、透明、誠信之原則，朝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邁進。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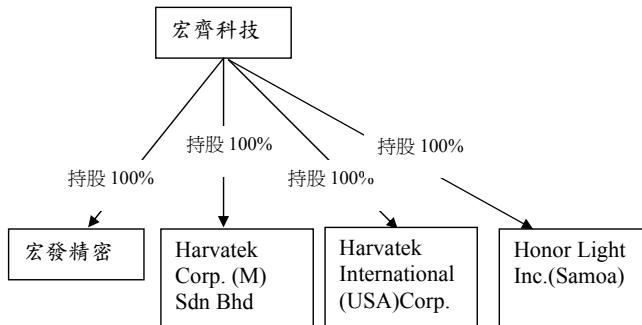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96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2004/12/10	註 1	USD2,500,000	電子零組件銷售
Harvatek Corp.(M) Sdn Bhd	2005/2/21	註 2	USD1,065,789.47	電子零組件銷售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5	註 3	NTD5,000,000	晶圓製造
Honor Light Inc.(Samoa)	2007/1/15	註 4	USD300,000	投資

註 1: Scott Blvd. Bldg. 41 01 Santa Clara, CA USA

註 2: Plot 74-A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Phase IV) MK12,Lintang Bayan Lepas Bayan Lepas Industrial Zone, 11900 Penang, Malaysia

註 3: 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一八號四樓

註 4: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2.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96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董事長	PC Yong	0	0
	董事	汪秉龍	0	0
	董事	黃安邦	0	0
Harvatek Corp.(M) Sdn Bhd	董事長	Seow Piang Joon	0	0
	董事	黃安邦	0	0
Honor Light Inc.(Samoa)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董事長	汪秉龍	0	0
	董事	林淑媛	0	0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安邦	0	0
	董事	林淑媛	0	0

5.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9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註1)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80,611	52,269	6,649	45,620	51,493	(8,779)	(8,686)	(8.686)
Harvatek Corp.(M) Sdn Bhd	33,022	15,138	138	14,999	1,862	(7,799)	(7,531)	(1.98)
宏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770	0	2,770	0	(85)	5	0.001

註1：以年底實際股份計算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秉龍

